

20 JUL 1935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河北教育公報

第八年 第十二期合刊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總號 214 • 215)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五次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八年第十二期

第二一五號合刊目次

命令

頁數

國民政府令

為派柳健夫等為河北等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由.....一

為公布學位授予法由.....一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為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仰知照由.....一

本廳訓令

令各縣縣政府 為福建浙江圖書館徵各縣輿圖仰遵照檢寄由(不另行文).....二

令直轄各院校各社教機關 為美國政府派嘉威樂為駐天津總領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二

令直轄各院校各社教機關 為催公務員助振捐款

目錄

仰遵照由(不另行文).....二

令各院校各社教機關並各縣府 為中國灌音公司翻製名人演講片仰遵照採用由(不另行文).....五

令各縣府並本廳調查員 為改良門畫仰轉飭各畫商知照由(除天津武強豐潤三縣並調查員外不另行文).....五

令各院校各社教機關並各縣府 為飭令各級學校同時分別舉行讀書運動週並學生讀書演講競賽仰遵照由.....七

令各院校各社教機關並各縣府 為抄發採掘古物規則，古物出國護照規則，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仰知照由.....八

令各院校各社教機關並各縣府 為公民訓練業經規定實施綱要仰遵照由.....八

令各中小學並各縣府 為各校童子軍教練員應聘請專任教練仰遵照由.....一〇

令各院校並各社教機關 為各學校開學生家族談話會說明新生活運動之意義仰遵照由.....一一

令省立各學校 為檢發省立各學校經費稽核委員	
會章程仰遵照由.....	一一
令民教學校各民教館並景縣等四縣政府 為檢發	
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仰遵照由.....	一二
令撫甯縣政府 為據本廳督學報告視察該縣教育	
情形並擬具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一二
令涿縣縣政府 為同前由.....	一四
令成安縣政府 為同前由.....	一六
令寧河縣政府 為同前由.....	一八
令順義縣政府 為同前由.....	一九
令豐潤縣政府 為同前由.....	二一
令昌黎縣政府 為同前由.....	二三
令廣宗縣政府 為據本廳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教	
育情形並擬具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二五
令內邱縣政府 為同前由.....	二七
令堯山縣政府 為同前由.....	二八
令天津縣政府 為同前由.....	三〇
令任邱縣政府 為據本廳臨時調查員報告視察該	

縣教育情形並擬具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三四
令趙縣縣政府 為同前由.....	三六
令徐水縣政府 為同前由.....	三九

本廳指令

令阜城縣政府 為據補呈社會教育專員所擬社教

實施計劃指示應注意各點仰轉飭遵辦由..... 四一

法規

學位授予法..... 四二

河北省立各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章程..... 四三

採掘古物規則..... 四四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四五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四七

專載

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 四九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五七

介紹

中國灌音公司名人演講片一覽表..... 六〇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派李德銘爲山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曹利生爲河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阮濟爲湖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梁載榮爲福建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鄭炳庚爲浙江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啟賢爲雲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白雄遠爲北平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解若瀾爲青島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焦續華爲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何志浩爲南京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徐普爲江蘇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熊文欽爲安徽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柳健夫爲河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

此令。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學位授予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四月五日敬字第一八二號公函開：

「查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修正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容文字，尙有未盡妥適之處，茲經本會第一六四次常會重加修正，除分行外，相應檢附修正全文，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令仰知照並轉屬所屬一體知照。

一

命令

此令。

計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一份(見專載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二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令各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案准

福建省涵江圖書館函開：

「敝館爲供給地學專家之研究，徵集各縣輿圖，不遺餘力。查貴省各市縣均有出版明細地圖，尚祈分令各市縣政府各檢一份見贈，逕寄敝館收受，事關公益，即希查照見覆爲荷！」

等由；准此仰即遵照檢寄福建涵江后坡該館查收可也。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六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二

令直轄各院校及社教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本年四月八日第二六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外交部咨開：『准美使詹森照稱：『本國政府現派嘉威樂 John K. Caldwell 爲駐天津美國總領事請查照。』等因，除填發領事證書外，相應咨達查照循例接待。』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三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院校(第一第二兩模範除外)
各社會教育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總總第7第〇三七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日第一六三一號訓令內開：「案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公務員捐俸助振辦法八項，前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第八二一號訓令，業經於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以第六三七零號訓令通飭遵辦。嗣准災區冬期急賑委員會二十四年二月六日冬字二十一號函開：「查本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一）關於中央所辦振捐之一切費用，由中央另案支用，不得用振款，（二）中央振款由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賑會呈請中央核發之，（三）上海義賑會辦理振務應每月報告中央，（四）於放振時除各地黨部政府，各團體自組振務會外，中央應派人協助之，（五）中央及行政院所收捐款，一律彙交中央銀行存儲，并由中央銀行，暫借墊五十萬元，撥辦各賑，（六）關於捐款之收解事宜，由中央財務委員會及財政部各派秘書一人經理之（七）先撥南京市冬賑款五千元（八）上海各省旱災義賑會擬撥蘇浙皖贛湘鄂六省各二萬不足之五萬元，由中央撥足」等八項經呈報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備案在卷，關於上項

決議第五項業經本會與中央銀行南京分行，訂立透支契約，除中央捐款十萬元已收領外，並已經中央先後核准撥交上海義賑會施放者，計五十五萬五千元，惟此項借款，透支將罄，各省市黨部經募捐款，尙未繳解中央，而災區廣闊，待賑孔殷，查上年十一月九日政府第八二一號訓令募集各賑捐款一案，由貴院分令財政部暨各省市政府分別經收具報，施行以來，已屆三月，捐款當早積有成數，貴院必已接到上項報告，至捐款究應如何支配分發亟應早爲統籌，相應查案函達貴院查照分飭財政部暨各省市政府迅將已收捐款，彙存南京中央銀行，并希指派人員查明現存數目與本會商訂統籌支配辦法，以利賑務」等由，當以各省市捐款，仍應彙解財政部轉存南京中央銀行，并指定由內政財政兩部及賑務委員會，派員會同查明捐款現存數目，及商訂統籌支配辦法，經分別令行內政財政兩部，賑務委員會，及各省市政府公署遵照辦理。並函復各在案。茲據內政財政兩部暨賑務委員會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會

命令

呈畧稱，「遵經分別派員於二月二十八日在振務委員會開會，當由財政部報告經收各機關人員賑捐情形暨已收捐款數目，計除截至二月十日止，共收捐款洋七萬三千二百四十二元七角六分已送南京中央銀行災區冬期急賑委員會存戶外，自二月十一日起至二十六日止續收捐款十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一元四角四分亦已照送該會彙存，惟查各機關解繳捐款，中央暨所屬各機關既多遲緩，省市各機關解繳者計不過一二處，長此遷延，振災前途，殊多障礙。爰商定統籌支配辦法另行函請災區冬期急賑委員會派員定期會商外，所有中央及省市各機關按月應繳捐款，擬請鈞院分別令行限期催解，其中中央各機關並由財政部派員隨時前往守提。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議案紀錄將遵令會商情形，會銜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尅日繳解。」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尅日繳解。此令。」

四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附件，令仰該校遵照
院
館

此令。

附抄錄原件。

內政部 財政部 商會 奉交公務員助振捐款案紀錄
振務委員會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地點 振務委員會

出席人員 魏爾莊 伍潤如（內政部）

張國正 沙曾詒（財政部）

洪 迥 孫履繩（振務委員會）

報告事項

甲，振務委員會代表報告奉 院令會同辦理各文件。

乙，財政部代表報告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解繳捐款情形。

商定事項

甲，由財政部主稿會同呈復行政院聲叙下列三點。

一，現在捐款數目

二，請通令中央未解機關限期催解並由財政部派員隨時前往守提

三，請通令各省市政府限期解繳

乙，由振務委員會函請中央災區冬期急賑會派員後再行定期召集會商統籌支配辦法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九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院校
社教機關（不另行文）
各縣縣政府

案准上海市教育局二十四年四月九日教字第三〇四八

二號公函內開：

「本局前為利用無線電播音推進教育起見，曾派員赴京敦請中央各要人灌製演講片，以便各電台

命 令

採用播送。現查該項講演片，業經中國灌音公司翻製完竣。每套十四張，售洋二十四元。除分令本市各電台，學校，暨社會教育機關採購應用外，相應抄送演講片一覽表一份，函請查照，煩為轉令所屬社會教育機關暨各級學校，一體採用（發售地點：上海西藏路三百七十號中國灌音公司）藉廣傳播，不勝公感。」

等因，附名人演講片一覽表一份；准此，除函覆並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院校遵照採用。

縣飭屬遵照採用。

此令。

計抄發名人講演片一覽表一份。（見介紹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四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令各縣縣政府（除天津豐潤武強三縣外不
調查員鄭國勛 另行文）

五

案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三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禮十二〇廿四年三月十二日發四

二二零號咨開：「案查前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七六

五零號函開：「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

據紙業商民呈稱：「門神雖有迷信意味，亦可改良

，使成爲新年中氣象更新之一種表示，紙業各商每

年附帶於門神售賣之物品尤多，爲維持商民生計起

見，擬請規定改用新式門畫以資代替，」等情；據

此，查所請改良門神，係爲維持商民生計起見，尙

屬可行，惟所謂新式門畫，該民等，擬用黨國旗新

生活掛圖社會教育掛圖，及其他美術圖畫若不加以

限制，誠恐迷信未除反滋流弊，究竟門神改爲門畫

，是否可行？其題材樣式，應如何規定之處，本會

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轉請鑒核規定門畫題材式樣，

通令全國遵照改良，以利推行國曆，破除迷信並爲

本黨宣傳之補助，」等因；准此，查我國民間舊例

，新年有懸貼門神像之俗，此風由來已久由通都大

邑而至窮鄉僻壤，無地無之，考門神之稱始於禮記

喪大祭註：「君釋菜以禮禮門神」此泛言門之神也

，後世乃舉人名以實之，或傳說爲成慶（古之勇士

，見淮南子）或傳說爲荆軻（戰國時人，因報太子

丹之恩遇假充燕使，入秦刺秦始皇不中，爲所殺）

或傳說爲神荼鬱壘（見風俗通神荼鬱壘兄弟二人性

能執鬼，）亦有傳爲魏徵（唐名臣生平廉直，太宗

敬憚之，）及尉遲恭（唐初良將，屢立戰功，隱太

子嘗以金一車招之，不爲所動）者，此數種傳說中

，除神荼鬱壘之說，較爲荒誕無稽外，其餘諸人，

非爲義士，即爲賢臣良將，中此可知其初實含有紀

念忠義之深意，特此流傳日久以訛傳訛漸失真意，

今日欲改良此風應先從恢復其當初之真意並修正其

錯誤始。茲擬如左列：

一、名稱 可改稱門畫，極力避免用神字。

二、題材 應以古名人像爲主如岳飛文天祥戚繼

光張巡班超史可法等其生平行爲忠義

而足爲後人取法者，均可圖繪其像爲

門畫。

三、形式 門畫之大小人像之服式，與原有之門神畫繪法不可相差太遠，但圖中附繪之荒誕事物須一概刪除；圖旁附加生平傳畧無識者見其與舊式門神相仿，必樂於購買，有識者見其為古時忠義之士，而為平日所敬慕者亦將樂於採用，如此似不獨破除迷信積習，更可培養民族意識，此實一舉兩得之良法也，至於擬繪新生活掛圖社會教育圖為門畫，恐功效不及以古人像為速，然亦應參合採用。

以上所述事關民俗，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見復為荷！」等由；准此，當經函復，表示贊同，茲復准中央宣傳委員會二十四年三月二日七九五四號函請通行各省市政府查照推行，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飭屬一體

命 令

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縣轉飭遵照！調查員轉告各畫商一體遵照！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四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省立各院校
私立各院校
各社會教育機關
各縣縣政府

案准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第四五七號公函，內開：

「逕啟者：敝會為糾正青年驕囂荒學積習，造成好學風尚起見，爰有全國讀書競進會及讀書運動大會之舉行，除讀書競進會已於本月二十五日開始工作外，所有讀書運動大會亦擬於四月八日起至二十一日舉行兩週，已商得本外埠各出版界，新聞界之竭力援助，或發行特刊；或舉行特別廉價，素仰貴廳努力文化工作，主持教育事業，為此，擬請於本會舉行該項讀書運動期內，飭令所屬全省各級學

七

校同時分別舉行讀書運動週，並舉行學生讀書演講競賽，以利宣傳而資策勵，是所至荷！」

等因；准此，查此項運動，於糾正青年靡惰積習，養成好學風尚，關係至重。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四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令 直轄各學 院
社會教育機關 校
各 縣 縣 政 府 府
案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零三五四四號訓令；又奉省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三八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一五四零號訓令內開：『查探掘古物規則，古物出國護照規則，暨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採掘古物等規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廳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採掘古物規則，古物出國護照規則，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院縣知照。此令。

計抄發採掘古物規則，古物出國護照規則，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各一份。（均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四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令 直轄各學 院
社會教育機關 校
各 縣 縣 政 府 府
案奉

教育部廿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第〇三七三四號訓令內開：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

委員會第九五五四號公函，以公民訓練，關係重要，業經規定實施綱要，電各省市黨部積極進行，抄同原電，囑轉飭所屬一體協助辦理等由；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電，令仰遵照協助，并轉飭所屬一體協助，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函暨原電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

發原件，令仰該校院

縣併遵照

并轉飭所屬遵照爲要！

此令。

計抄發原函電各一份。

抄原函

本會感於我國人民知識缺乏體力衰頹民族國家之觀念薄弱非普遍加緊訓練不足以養成健全之公民收指導之成效特規定公民訓練實施綱要電各省市黨部積極進行惟此項工作意義重大範圍既廣關涉尤多端賴黨政軍三方面切實聯絡因地制宜規畫進行方能獲得良好效果相應檢同原電一件函請貴部轉飭所屬一體協助辦理以利進行是荷此致

命 令

教育部

附致各省市黨部電文一件

二十四年三月 日

抄原電

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均鑒中央爲普遍訓練全國民衆養成健全之體魄應具之常識與乎國家民族地理歷史知識之灌輸及國民日常生活之規律與禮儀本年決定全國各省市一律開始公民訓練用特規定訓練實施綱要如下

- (一)公民訓練，先推行於重要城市，俟著成效，再及縣市鄉鎮
- (二)關於公民訓練之組織，或就原有農工商學婦女團體，以爲區分，或以易於集合之地段區分，或以保甲區域區分或依地方自治區區分，皆依各地適當情形行之
- (三)城市公民年在二十一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未受中等學校教育者，應強制一律輪流參加訓練，其在校學生，則由各校單獨或聯合行之，黨部須實地指導其進行
- (四)訓練方式，或以早操或以朝會，或採軍訓之方式
- (五)訓練時間，以不妨害工作爲原則，每日半小時至一小時，於黎明工作或上課前

九

，或下午二時課餘行之(六)關於訓練人員，依其需要請軍政衛生警務教育建設實業等各機關之熱心從事者及專門人才担任之爲義務職(七)訓練期間以一個月至三個月爲一期(八)訓練內容爲新生活運動精神綱領及行動綱領如禮節衛生體格鍛鍊及起居行動姿勢之矯正，家庭之管理，工作之規律，集會交通之常識，及對國家民族之認識，(九)公民訓練所必需之費用，由省市黨部會同當地政府妥籌，以上所舉皆爲原則之規定，至細密辦法，尙冀相度環境，適應時地，詳加釐訂，以期易於推行，如以茲事體大，工作繁複，亦可會同當地政府有關各機關，組織公民訓練委員會，負責推進並盼將進行情形，隨時具報，以便派員視察考核成績，分別予以指示改進或呈請中央褒獎，或誠勵，除分函內政部，教育部，實業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暨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予以協助辦理外，特此電達查照，是荷，是荷，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巧。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八六號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廿二日

中等學校
令各省立模範小學
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普童壹、第零四一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中國童子軍總會函開：『查各地童子軍團，多爲學校辦理，童子軍事業，向無固定經費，大都不能聘請專員教練，有以體育教員兼任者，有以普通教員隨意授課者，致童子軍對於學術上既多錯誤，對於紀律上，尤多紊亂，似此殊有負提倡童子軍事業本旨，復查貴部業經通令全國初中一律施行童子軍訓練，並將童子軍經費列入學校預算在案。經費既有着落聘請專任教練當屬易舉爲此擬請貴部通令各校，嗣後凡辦理童子軍務須聘請專任教練員，以期增進效率。』等由准此；查初級中學實施童子軍訓練，暨童子軍設備費應列入各校預算，業經本部於上年六月間以第六六五零通令飭遵在案。」

所有各校童子軍教練員，自應聘請專任教練。准函前由，合亟令仰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呈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院校及社教機關

案准

河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八六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查南昌新運總會有婦女服務團之組織，以期改善家庭，推行新運。本會擬自學校做起，由各學校開學生家族談話會，（寄寓而無家族者除外）說明新運之意義，並先要做到『整齊清潔』兩項，以後婦女服務團成立，再作進一步之推行，特此函請貴廳轉飭各學校查照辦理，希於四月以內舉辦完竣，將會期，人數，及會中概況報告貴廳查核後，彙送本會是荷！」

命 令

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將會期，人數及開會概況列表送廳，以憑彙轉！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六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令省立各學校（中學，師範，小學，職業，民教實校）

案查依照 部頒中學規程第一百零五條，師範學校規

程第一百零六條及職業學校規程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各學校均應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學校收支賬目等項。中學規程第十八條，師範學校規程第二十一條及小學規程第二十三條，并經明白規定，關於審核經費收支辦法，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現在本省省立各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業經逐漸組織成立。所有此項委員會組織及審核章程，自須劃一釐訂，俾資遵循。茲查照本廳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擬就河北省立各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章程，計十二條，呈奉

一一

教育部本年四月九日發普總貳一第四三六三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請

省政府備案外，合行檢發省立各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章程

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河北省立各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章程一份（見

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二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省立實驗 城市

令 保 滄 景縣 涿縣 磁縣 縣政府

景縣 滄縣 涿縣 磁縣 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第零三八二九號訓令內開：

「據中國社會教育社擬具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

案，呈請採擇施行等情；查核該項草案，大致尚無

不合，惟實際是否完善適用尚待研究實驗，以憑核

定。茲將原草案分別修正印發，仰就所屬各民衆學

校指定較爲優良之五校至十校，按照該標準草案先

行試用一年，充分研究實驗，俟期滿後，彙齊試用

各校意見，開具詳細報告，呈備參考。其期限，最

遲不得逾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合行檢發標準草

案一百五十冊，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計發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一百五十冊。奉此，除

分行外，合行指定該館民衆教育館附設之實驗民衆學校，

就該項課程標準草案，充分研究試用，并於廿五年五月以

前，將試用意見，詳細具報，以憑彙轉。仰即遵照！

附發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一冊。此令。

計發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一冊（見專載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〇五號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九日

令撫寧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周炳烈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呈擬意見如左

一、應詳細調查各學區學齡兒童數目，以備規定每年增設學校添招班次及籌備師資之標準。

二、應詳細調查各鄉村經濟狀況與住戶職業，以作增設學校時，籌劃經費之根據。

三、應詳細調查男女文盲數及其職業，以作掃除文盲及實施社教之根據。

四、該縣所辦之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仍應繼續辦理。查該縣之評書影戲，頗流行民間，亦是社會教育事業之一種，應設法指導改良，俾收教育之效。

五、應遵照小學課程標準，製訂課程表，分發各校採用，以示劃一。

六、各鄉村小學教員薪津，有按年季支領者應責成各校董須按月予以最低生活費之接濟俾各教員得安心服務。

七、縣立小學教職員尙堪稱職，惟經濟不足，應酌裁工友或事務員，其事務員工友等工作，應使學生教師分別担任，藉以練習勞作，並養成勤勞習慣。

八、臨撫共立小學設備尙可，惟近於裝飾點綴，易養成學

生浮華習氣，嗣後應向樸實方面去求，勿徒事外表。

九、城內張氏私立小學辦理尙可，惟僅一班，應加擴充。

十、其他各小學多欠完善，應積極指導使之整頓改善。

十一、鄉村課程，應按部定標準，分配教授。

十二、該校應將學田收回，改作農場，以便教生實習。

十三、該校經費支配，頗不適當，應提高教員待遇，聘請合格教員。

十四、該校原有學田，應收回作為農場，以備學生實習之用。

十五、該校經費支出，應按部定標準分配，薪工費占百分之七十，辦公費占百分之十，設備費占百分之二十。

十六、民衆教育館經費應積極設法增籌，以利各項事業之進行。

十七、應積極推廣民衆學校。

十八、該縣評書，影戲，頗為流行，應設法指導改良。

等情 到廳，查該縣教育辦理情形稍差，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依照該督學視察各意見，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〇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令涿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張宙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孫維善對於教育之推進，尙極盡心，教育局長張錫麒任事勤勉，並不敷衍，督學焦福之，爲人明敏作事積極，督學王志光思想似稍遲鈍，任事尙無可議教育委員范墨林，盧溫不時騎車下鄉，指導各村學校，社會教育專員張學銘，兼任平民教育促進會幹事長職，有虧本職。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尙湛經驗尙佳，爲人樸實，校務頗形進展，教員趙增成授算術講四則算法三大律解釋詳明。王鴻文授教學法講述欠引申發揮。侯世珍授講古史的傳說，講述得法板書清明，其餘各科教員大致盡職。私立育才初級中學校長周寶華，任事勇毅，發展校務，殫盡精力，

幾何教員徐子延講「圓周等於兩弦所截弧之半」定理解証周詳，教員劉敬之，教學尙可，國文教員周存培講「桃花源記」講解細緻經驗尙富。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長劉重策，維持校務盡責，六年級甲國語教員任維藩教法周詳，六年級乙算術教員蕭榮輝指導學生演題，尙極盡心，五年級教員祝振瀛，李輝光，教學方法均不甚妥，三年級教員李恕教法尙好。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方培鑫人頗和平辦學熱心，六年級音樂教員李秉貞按琴領導學生試音頗稱整齊，社會教員王文玲教學時不知補充教材，經驗稍差，勞作教員孫文澄國語教員李秉貞，教學尙好，五年級國語教員郭克陞教學經驗生疏。簡易師範附小教員楊霖教學切當，第四級小學教員趙玉良教法尙可，鎮安寺初小校長于守川維持學校，頗知盡力，教員蔣榮教學方法尙屬適當，該縣民校，尙屬發達。惟民衆教育館，各部工作未能積極。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共計八萬七千六百四十四元，此次減除苛雜後該縣教育經費損失約計一千二百元，爲數較少，教育不致受大影響。

四、觀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 1 該縣各教育機關每年度預決算應造報表冊呈縣審核。
- 2 凡各學校之校產，應詳細造冊二份，一存原學校備查，一呈縣府登記。

3 該縣教育行政權，應注意教會私立之學校。

4 應速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關於小學教育者

- 1 該縣天主堂附設之明道學校及荒琴女學，應由該縣政府勸令遵照部章立案，並令該校凡關於組織課程及學級編制一律照章辦理。

2 女子完全小學應設法添建教室。

3 鄉村小學應劃定招生時限，採用課本應取一致。

4 未成立學校之鄉村，應促其成立。

5 松林店文殊寺住持坐擁厚產，恣意妄為，應設法勸令捐資興學。

關於師範教育者

- 1 該縣簡易師範爲供給全縣師資計，應自本年起陸續招

足四班爲止。

2 該縣應寬籌簡師經費，以符標準。

3 簡師國文科及學生作文應偏重鄉村材料，以期學生對於鄉村有深刻認識。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嗣後民衆學校，應注意招收成年失學男女。

2 該縣應組織「民衆教育推行委員會」以期民教推廣。

3 該縣民衆教育館經費既不欠發，各部工作及內容，應積極整頓。

4 該縣民衆教育實驗區及區立民衆教育館應即籌備進行建立。

關於中等教育者

1 私立育才初中應募集妥實基金以期基礎穩固。

2 應添聘女職員以便管理住宿女生。

3 初中三年級應添招編級生以充學額。

4 該校國文與國語分兩科教學實屬未合，應即改正。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大致尙好，惟教會附設之學校多未遵照定章辦理，自應設法勸導，本廳督學所陳各項改進

意見，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行政人員，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

卅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一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成安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鞠瀛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李熙章人尚穩練，服務亦努力，惟對於改進及處理事務，仍有不急進及澈底之處，教育局長溫鶴姿對於教育，積極推廣，計劃亦可行，督學張國賢尚稱職，視察報告亦詳細。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第一完小教員張文蔚授國語，註釋生字，詞句清楚，訂正詳細，李渭課常識，態度懇切，惟面向一方時多，語言有語病，女子完全小學教員李景賢授算術，講解清楚，苗美容授國語，試讀試講均由學生爲之尚合，惟授生字應

用啟發的討論，私立志成小學教員邊寶瑄授常識，說火的故事尚好，惜未能透澈說出，郝洪慈授常識，討論火車汽船等物，概念尚合，亦嫌偏重文字講授而忽畧實質研究，釋運輸之「輸」字爲疏通之意，亦不恰當，私立新民小學教員王學琴授常識及國語，啟發教授，分配時間，留自動材料均合，而精神活潑，態度誠懇言語清晰，更屬可嘉，鄉村師範教員高象賢授教育概論，講課程標準之應用，各段照原書講解，未能發揮，該縣社會教育，僅有一民衆教育館，館長由教育局長兼任，分健康遊藝，閱覽出版，講演教學三部以經費不多，設備簡陋。

三，教育經費：

該縣爲產棉區，經濟尚充裕，全年教育經費共收二萬七千零八十元，收支尚能相抵，此次奉令廢除苛捐雜稅，該縣教育經費尚不受影響。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師資極缺乏，應將鄉村小學現任不合格教員，調回施以短期訓練，及擴充鄉村師範班次。

- 2 小學學生之制服，應全用國貨，由督學或教育委員隨時稽查並指定樣式。
- 3 職業教育應速計劃設施。
- 4 縣立小學之學生體育費，應即取消，以符章程。
- 5 簡易師範應趕籌款項，以便擴充，常年經費八百五十二元，離廳定標準尚遠。

關於小學教育者

- 1 完全小學校名稱，應照部章改換。
- 2 授課應改爲分數制。
- 3 各校應舉行晨會。
- 4 設備費應佔經費百分之十五，並應切實稽查。
- 5 圖書儀器標本太缺乏，應設法添購。
- 6 教室應張貼學生作業成績，以資鼓勵。
- 7 單級式初小一個教室，不得超過四組。
- 8 教科書應採用教部審定之最近出版者。
- 9 上課時不必照點名簿點名書到，徒耗時間，一班之級任教員，應熟悉一班學生姓名，有缺席者，一望而知，無點名必要。

命 令

關於師範教育者

- 1 該校經費太少，應由該縣切實添籌經費，以資發展。
- 2 圖書應再添購，儀器亦應添置。
- 3 該校農場，據稱有三十畝，爲數不少，不過遠在城北數里，實習上甚不便，應於最近處設置，或與縣立農場商洽，供給學生實習。
- 4 應指定鄉村小學一處作爲該校附小，以便實習。

關於社會教育者

- 1 教育館應添籌款項，擴充內容。
 - 2 講演教學，該部應全體負責，不能專靠一二人。
 - 3 圖書借閱規則，應規定每人每次只准借書一本。
 - 4 應舉辦民教傳習所。
 - 5 教育館之民衆學校，應作實驗民衆學校。
 - 6 鄉村民衆學校，應擴充至每村一校。
- 等情；到廳，查本廳督學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所陳改進意見，均甚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遵照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候核！
-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二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令 冀 河 縣 政 府

案據本廳督學周炳烈視察該縣教育報稱：

縣長陳贊虞精明強幹，熱心教育。教育局長李祖毅爲人穩健，忠誠服務。該縣初級中學校長杜書田負責籌款，熱心校務。

改進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 一，教育經費，應設法開源。
- 1 商請鹽商酌爲補助教育經費。
- 2 並請長蘆鹽運使署及省府轉請財政部，由鹽稅項下酌予補助。
- 3 該縣鹽荒甚廣，應設法逐年開墾，將其收入，作爲教育專款。
- 4 該縣河流甚長可擇兩岸土厚之地，劃分區域令各校學生沿岸植樹。作爲教育林。

- 二，應速確實調查全縣學齡兒童數目，以備實施義務教育。
- 三，應行設法對各小學教員及塾師分別施以訓練，俾增進學識及熟悉教學方法。

關於小學教育者

- 一，各校對於教室之光線空氣整潔等均應嚴行注意，以重衛生。
- 二，各校應斟酌採用分數制。
- 三，對廁所之清潔應特別注意。
- 四，各高級小學應設法籌措經費添設初級班。
- 五，蘆台鎮之女子小學自下學期起應即完成六個單式班。

關於社會教育者

- 一，教育局應督飭各校添置時間簡報揭示牌。
 - 二，督飭各校開民衆夜班，由高級班學生教授，教職員予以輔導。
 - 三，各校可酌定時間舉行公開講演招集民衆聆講。
- 關於職業教育者
- 一，蘆台鎮之初級職業學校嗣後應振作精神努力整頓。

二、對於職業學校經費應設法增籌，俾校務推進，得免障礙。

關於師範教育者

一、應設法籌措師範學校經費，俾該校得早日成立。

關於中學教育者

一、該縣初級中學學生課外團體組織如學術研究會，音樂會，遊藝會等，尙感缺乏，應行努力提倡。

二、應提倡勞作課業，俾養成學生實際工作之能力與習慣。

三、應充分利用校園空地，種植花木，或闢爲農場。

四、該校教職員任課時數，應略行增加，以期符於部定標準。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經費不足分配，應速設法妥籌，縣立師範成立，尤不應再事推延。又全縣學齡兒童數目尙無確額，亦應確實調查。至本廳督學所改進意見，均屬重要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遵辦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奪！

此令。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三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令順義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張宙視察該縣地方教育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張其軍人尙練達，對發展教育，無具體計劃。局長鄭維棟精明穩健，無虧職守，督學李謙奉職尙能勤謹。教育委員王文粹，張譜，李蔭棠，王據德四人因係義務職，不到局辦公，名義形同虛設。

二、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

牛欄山高級小學校長王堪到職伊始，尙無具體整頓計劃。教員張麟批改學生作文甚詳細。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袁進仁在縣頗孚衆望，惟對該校發展僅取保守。教員趙雙義授算術，講解尙詳晰。簡易師範校長李雲階整理學校，尙稱盡職。該校有布機等機器，由學生輪流實習，技師指導，功效頗著。算學進度稍遲，國文程度尙符，惟應注意應用文字。又該校附屬小學校長係由簡師校長兼任，另設附

一九

小主任一人，主任張祖瑞尙知努力。教員田沛霖授國語，教學頗有經驗；李漢授國語，學生精神貫注。惟該校一二年複式班上下午均有自習鐘點，其辦法係僅由學生呆聲誦讀，對於低年兒童，實屬不合。該縣民教館事業活動，有民衆週刊一種定期巡迴講演均有大綱登入表冊。並舉行書畫展覽會，頗極一時之盛，不久又擬舉行兒童玩具比賽會。推游藝部，房間嫌小。此外縣屬楊各莊及牛欄山各設圖書館一所。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縣款村款併計總額爲七七·二四四元。自廢除苛雜，教費僅靠捐一項，年虧一·〇五四元，在十二月實行，現尙無彌補辦法，該縣教費尙稱整齊劃一，各教育機關預算決算，均呈局審核。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 1 應籌增教育行政費，另委專人，擔任教育委員，以專職守。

- 2 應就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多設短期小學，以期失學兒童

童逐漸減少。

- 3 該縣應參照簡師辦法，另創設初級職業學校，作爲提倡職業教育之先聲。

- 4 應即組織推行民衆學校委員會，以便督促推進民教事業。

關於小學教育者

- 1 牛欄山高級小學及初級小學，原屬一校，該鎮將初小收歸自辦，殊屬不合；應由該縣政府轉飭兩校重行合併，以期銜接，而利發展。

- 2 楊各莊及李家橋兩鎮高級小學，應一律添初級班。

- 3 簡師附小之補習班，不必每年招生，應就該班經費多擴充一單式級。短期小學班，應單獨設立，不必附屬一年班受課。

- 4 女子完全小學明年度應擴至四個單式班，高級班每年招生一班，以謀年級銜接。

關於師範教育者

- 1 簡師自二十四年度起，仍應逐年招足三班，并可兼收女生，以期男女師資敷用。

2 簡師畢業生，除在本校附小實習外，并應指定在附近村立小學實習。

3 簡師儀器圖書設備嫌少，應逐漸添置，并須注意保管方法。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牛欄山及楊各莊兩鎮圖書館，應設法充實內容。

2 民衆實驗學校應即招收學生，嗣後每班畢業，中間不得停輟。

3 各村民衆學校，應切實辦理，並由該縣社教專員出發認真考查，并將辦理情形，填具報告表，以備查核。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大致尚可，惟女子教育，不甚發達，應設法提倡，教育經費，自苛雜廢除，年虧一千餘元，應設法籌措彌補。教育委員，應酌給薪俸，以便督促負責，本廳督學所陳各項視察意見，均關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行政人員，切實遵辦，并將遵辦情形具報！

此令。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五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豐潤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周炳烈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張仁蠡因在津開行政會議，未得晤面。據探詢該縣長對於教育尚知注意。教育局長李銘綱計劃周密，任事負責。

二、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教育經費共三十二萬三千餘元，其支配數目計教育行政佔百別之四·七〇，中等教育佔百分之六·一〇，師範教育佔百分之五·一〇，職業教育佔百分之〇·九〇，小學教育佔百分之八〇·八〇，社會教育佔百分之二·一〇，

三、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各校辦理情形大致尚可，惟設備稍嫌簡陋，應擬

命 令

一一一

- 1 定各級學校設備標準，分令各校遵照辦理。
 - 2 就全縣各級學校中，指定中心若干處，令附近各校教職員時相聚會，研討教育上之實際問題，或率領學生觀摩各校藉收借鏡之功。
 - 3 籌措專款增購圖書，令各職員互相傳閱。
 - 4 擬訂全縣分期訓練各校教員辦法，最少每教員每三年訓練一次。
 - 5 課程標準應嚴令各校教職員研討，並訂考詢辦法。
 - 6 簡易師範與女子簡易師範，應酌予合併，男女各招四班，現有經費亦可敷用。
 - 7 籌撥經費在縣城內設立特種職工班，或附於簡易師範內。
 - 8 城內小學，應令附設工徒班。
 - 9 縣立初級中學之職工班，應令其整頓，以謀擴充學額。
 - 10 督學及教育委員薪金，應比照小學校長薪金，酌予提高。
-
- 1 各校學額不足者，應力求擴充。
 - 2 各校對於衛生設施，應嚴加注意。
 - 3 各校運動場，應令離教室稍遠，俾免塵土飛揚。
 - 4 課間休息時，應令學生全體離開教室，並須離教室稍遠。
 - 5 各校應一律採用分數制教授。
 - 6 勞作科應儘量採用當地土產，以製作實用品。
 - 7 各教員應隨時率領學生採集當地動植物標本。
 - 8 勞作科應使學生利用竹木製作遊藝器械及各種標本或模型。
 - 9 有校田之各校應劃出數畝，作為校園，栽植花木及種植農作物之用。
 - 10 各校教職員應率領學生互到各校拜訪，以資觀摩，並養成學生交際習慣。
 - 11 各校教職員應使學生常開遊藝會，以資聯絡鄉民，而養成學生敬老慈幼之習性。
 - 12 各校教職員應常令學生作各種比賽。
 - 13 城廂初級小學共八校，年級分設對於提高教學效率，
- 關於小學教育者，

用意良善，惟應按遠近切實斟酌各校設立之年級，俾得延長學生求學之年限，不致以二年或三年為階段。

14 城內小學應利用校園之東北角空房，開設各種特殊工徒班。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男女簡易師範二校，應予合併。

2 教職員授課時間，應予增加。

3 教員應聘請資歷較深者。

4 應聘對於鄉村事業有經驗者，領導學生作鄉村事業之實習。

關於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者

1 縣立初級中學，現在教室係廂房，光線不甚充足，其正房之一部（即現作宿舍者）尙寬大，應酌改爲教室，以現在教室改爲宿舍。

2 縣立中學，校舍附近之校田，宜劃出一部分開闢苗圃及農場，聘人指導由學生經營之。

3 縣立中學附設之職工班，應酌量情形改變學生待遇，

命 令

以擴充學額。

4 縣立初中附設之職工班，若改變待遇後，學額仍不充足，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變更科目。

5 女子初級中學，應單獨設立，若人數過少，可改設女子初級職業學校，按實際需要，逐年招收不同科目之學生。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應督催社教專員，對社教推行，切實籌劃分期進行。等情；到廳，查該縣社會教育，尙無基礎，仍應切實辦理，以謀進步，至該督學所陳視察改進各點，均關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五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昌黎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周炳烈視察該縣教育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縣長梁增對教育尙肯負責。教育局長周運亨對於教育知求進步。

二，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

男女鄉師各有一校，均附有小學，男鄉師且附有初級中學，惟設備均極簡陋。男鄉師所附設之初級中學，成績不平等，私立滙文中學，辦理多年，成績尙好。該縣共有完全小學十一校，私立滙文中學附設高級小學一校，初級小學三零一校，適值雨期，僅視察城關數校。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教之中心，內設健康、教學、遊藝、閱覽、講演五部，尙有成績，惟以限於經費，未能充分發展。民衆教育傳習所，已辦理一期，畢業者有三十餘人。民衆學校共有一百三十處。

三，教育經費：

總額爲十萬零四千四百四十五元，社教經費爲四千九百元，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四強。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 1 各級學校教學各種功課，對教材之分配，當遵照課程標準，編製教學綱要，并得參照當地情形以爲損益。
 - 2 各校對學生讀物，當按程度設備，并陸續購置，以養成學生課外讀書之習慣及崇尚研究之精神。
 - 3 各區學校應擇適中地點，組織研究會，以探討管教訓各項問題。
 - 4 教育經費，分配應力求公允，各校對經費之出納，亦應力求適當。
 - 5 凡村鎮及公共團體有私立學校者，應特別獎勵并應予以縣款補助，但最多不得過其經費三分之一。
 - 6 對各校教職員，當利用假期，輪流施以訓練。
 - 7 鄉村私塾，當力行取締，其成績較優，學生較多者，應改爲代用學校。
- 關於師範教育者
- 1 男女兩師校，人數均不甚多，應酌予合併辦理，較爲經濟。
 - 2 男師功課，當加重農業園藝科，女師當加重家事及

家庭工業科。

3 男女師校學生實習，城內及鄉村各種學校，單式及複式各項教學，均應實習。

4 男女師校學生，應常作鄉村調查及家庭訪問，以助長其閱歷及常識。

關於中學教育者

1 鄉師附設初中，人數無多，應將其轉送他校，移其經費專辦簡易師範。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小學應男女兼收，以求教育均等。

2 各校勞作科，應利用當地產物，以養成其愛鄉愛國心。

3 古時名人傳畧，名勝景物之變遷，應擇其有意義者，常與學生講演，以助長其國家思想。

4 各小學校授課，應改用分數制。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衆教育館各部工作，應常聯合男女兩師校學生，幫助辦理。

命 令

2 應育成各級學校，多製備識字、壁報、常識等牌，逐日揭貼，按時講解，以補助社會教育。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經費籌措情形尙可，惟社會教育經費數額較絀應行增籌，本廳督學所陳改進意見均關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〇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令廣宗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員鄭澂視察該縣教育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姜權榮，人頗精幹，對於教育頗具熱心。教育局長王同榮，任事勤奮。督學董振江，社教專員兼文牘孫伯超，事務員王常敬，教育委員喬福祺、衛錫鈞、鄭德俊等，均能努力工作。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簡易師範學校校長王克顯，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高崇德，資格均合。縣立高級小學校長張福廣，辦事稍差。西召集東村初級小學教員李庭振，教法不合。喬柏社村初小教員喬文華，教法不佳。民衆教育館長趙詠春辦事無方，不稱厥職。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縣村欸合計爲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三元，社教經費爲六百四十六元，此次廢除苛雜，該縣教費未受損失。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督學教育委員視察時，對於教學方法，應特別注意考查。

2 督學教育委員之視察報告，應隨查隨報。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女子完全小學學生爲數太少，應設法添招。該校對於體育應特別注意。

2 縣立高級小學校長張福廣，對於校務應努力整頓，該

校各項設備甚少，應行添置，以利教學。

3 區立第一完全小學教員對於注音教法，應特別注意。

4 西召集東村初級小學教員李庭振，教導無方，應予撤換。

5 喬柏社村小學教員喬文華，教法不佳，應予撤換。

6 各初級小學對於算術一科，多不用教本，教員隨意講述，亟應改善。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簡師教學方面，應向切實方面進行。

2 該校所授各科時數，與部頒標準不合，應從速整理。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衆教育館閱覽部及講演部，工作太少，應加緊工作。

2 應催辦民衆學校。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辦理情形，大致尚可。該視察員所擬各意見，均屬切要。除民衆教育館館長趙詠春另令撤職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主管科切實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一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內邱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員鄭激視察該縣教育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溫樹荃對於教育尙具熱心。教育局長喬振基任事勤奮。督學滑春霖，冀景韶，教育委員張震之，秦士瀛，孫賢，谷珍，張耀庭等均能努力工作。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高級小學校長許振邦對校務頗知努力整頓。該校珠算教員張廣淮教法欠妥。縣立女子小學校長張成桂辦事尙知勤奮。該校各教員教法均稱良好。官驛街初級小學教員秦紹洙不諳教法，口齒遲鈍，東關初級小學教員張純教法稍差。四里舖初級小學教員武鐘麟講解不清楚，不諳教法，以上三教員均應撤換。大源村初級小學教員郭順清不諳教法。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和紹唐對校務尙知努力整頓。

命 令

教員宋壽毅授國語，講解明白，王銘授農業，講解清楚。谷獻庭授算術講述頗有條理。該縣社會教育方面：民衆教育館長和致中辦事能力缺乏。講演部主任劉榮德閱覽部主任陰步瀛辦事尙均努力。圖書共一千零二十冊，講演部每值集期舉行講演。閱覽部每日前往閱覽者甚少。借書者頗多。

三、教育經費：

全縣教育經費每年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三元。

四、改進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設督學二人，其中不出外視察而專司管理卷宗者

一人應行裁撤，所有管理卷宗職務，應由事務員兼理。

2 督學及教育委員之視察範圍，應遵照本廳頒布之督學及教育委員各項規程另行規定。

3 嗣後各督學及教育委員對各校教學法應注意指導。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級小學教員應聯合組織注音教學研究會，以資教學

之改進。

- 2 各校均應添置圖書儀器標本及體育器械。
- 3 各級小學學級編制多不完整，應速設法補充。
- 4 各鄉村初級小學教室內空氣陽光皆不充足，速加修理，以重衛生。
- 5 各級小學國語成績不佳，應速整頓。
- 6 應增設女校或令各小學兼收女生。

關於師範教育者

- 1 該校經費支配方法多與部頒標準不合，應行改正。
- 2 該校應速設備農場以便學生實習。

關於社會教育者

- 1 民衆教育館各項工作進行遲緩，應速加注意，努力推進。
- 2 該縣社會教育經費太少，應設法籌增。
- 3 講演部應增聘講員多下鄉作巡迴講演。
- 4 應速辦民衆學校。
- 5 時聞簡報應擴充篇幅充實內容，並應印送各機關以供衆覽

據情：到廳，查該縣長及教育局長對於教育尙能努力推進，惟各校設備尙待添置小學教育未能普及，女童失學之人數尤多，社會教育方面成績亦少，以上諸端，均待迅速提倡，振作籌劃進行。至本廳視察員所擬改進意見均屬切要，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遵辦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奪！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二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令堯山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員鄭激視察該縣教育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龐觀泉辦事老練，對教育頗具熱心。代理教育局長衛樹森辦事精敏頗有魄力。督學王鳳魁教育委員宋致凱，霍永祿等均努力工作。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高級小學校長盧書旂辦事無魄力，嗣後應振奮努力。

縣立女子小學校長李景泌辦理校務尙稱勤奮。教員周淑勤授常識，講授太快，學生未能領會。第三區立小學校長孔德銘對於校務，勤加整頓。教員張俊才教法未妥，口齒亦不流利。尙村私立小學校長宋治安辦事耐勞，熱心校務。教員高天桂講授頗清楚。小霍村初級小學教員胡誠身教法未妥應加注意。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程得銘辦事能力稍差，惟尙知努力工作。教員王九經教法不合，教員陳玉廷李得霖講授頗清楚。民衆教育館館長楊繼昌辦事有毅力。講演部幹事王觀成尙能盡職。圖書部幹事田俊傑辦事欠振作。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年約一萬八千零二十六元。裁減苛雜後損失洋一千三百一十四元，尙無抵補方法。

四，改進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教育界，黨派爭執，日久不決，教育事業，大受影響，應由該縣長負責調融，以利教育進行。

2 督學及教育委員視察各校時應對各教員之教法特加注

命 令

意。

3 教育局無各種章則及統計圖表改科後應次第添製，以利工作，而便稽核。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縣立高級小學經費，應重行爲適宜分配，並增列設備費一項。

2 縣立女子小學管訓方式，嫌其呆板，學生多乏朝氣，嗣後應速加改善。

3 第三區立小學之行政組織太繁，應行縮減，力求實際工作。

4 私立尙村小學，創設匪易，現因經費入不抵出，勢將停辦未免可惜，應由該縣酌予補助，以資維持。

5 各級小學教員多不諳注音教法，應行合組研究會，以便研究。

6 各級小學應設法添置儀器標本，以利教學。

7 各級小學之應用各種統計圖表應行添置。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應於院中另拓農場一段，以便增加

命 令

實習機會。

2 應擇要添置教學用具。

3 各班科目多與原定標準不合，應重行規定。

4 小學教員補習班成績太差，應迅加整頓，認真辦理。

5 應特別注意管訓方面，不得令學生任意曠課。

6 該校經費不足應定標準，應行添籌。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衆教育館各部工作須再加努力。各項應用統計圖表亦應添製。

2 應速辦民衆學校。

3 社會教育經費不足部定標準，應設法增加。

4 各主管教育行政人員對社會教育機關及各民衆學校，嗣後應切實監督指導。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情形尚好，該縣長及教育局長對於教育亦能努力推進，惟失學兒童數目尚多，應速設法救濟，至本廳視察員所擬改進意見，均屬切要，仰該縣長督率主管教育人員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奪！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七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令天津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員曹乾元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陳中嶽，對於教育尚知注意。該縣已實行裁局設科，合署辦公。教育局改爲第四科，科長由教育局長劉宸章改充。科內設三股，視導股主任王廣炎，學校教育股主任岳恩桂，社會教育股主任駱壽先，第一二學區教育委員吳會文，第三學區教育委員溫園仙，第四學區教育委員齊鼎震均頗稱職。督學康輔德現已辭職。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1 小學教育

(甲)第一學區

公立第五十六小學校長高德芬辦學多年，尚稱熱心。教員蘇毓琨，張春和，高和仁，于振興，張金有等，尚能勝任

，惟多係中學肄業，資格稍差。公立第十二小學校長陳榮階資望甚優，頗能稱職，各教員亦能實心任事。公立第三十二小學校長王岳東，人極忠誠，授高一二習字，學生書法尚整齊。教員楊文波授四年級衛生尚合。梁玉如授二年級算術，教法平安。孫玉泉授初三珠算習字，教室管理稍差。私立第一小學校長孫樹人係義務職，辦理校務，頗具熱心。各教員亦稱熱心。惟李蔭棠年過花甲，精神稍弱。私立第四十八小學校長由孫樹人兼任，教員謝惠清資格尚合。查該兩小學俱是校董李德清以財產十分之一，專辦者。校長孫樹人係法政畢業；不作他事，甘盡義務辦理兩校。應均予嘉獎，以示激勸。

(乙)第二學區

私立第四十四小學校長王寶琦，資格稍差，辦理尚熱心。葛沾鎮小學校長邢際清辦學頗有經驗。公立第五十二小學校長趙淑華尚稱職。公立第十三小學校長係縣政府第三科長徐兆光兼任。教員殷桂林授一年級體育，史振清授二三年級習字，史允平授四年級算術，教法均平安。劉金鐸授高一二自然，教法尚合。惟應有植物掛圖，按部指示。學

命 令

生方面庶得直觀印象。公立第十五小學校長鄭迺瀛辦理該校十餘年，各教員資格雖差，但皆能實心任事。公立第六十九小學校長王廣炎為名譽職，精明幹練，頗能勝任。教員邊樹芬授國語，劉峻授習字，傅湧明授習字，曹振華授音樂，樊寶瑜授習字，教法均平安。私立第三十九小學校長白玉璋，人尚精明，資格亦合，各教員亦稱熱心。

(丙)第三學區

公立第六十八小學校長穆文芹辦學尚熱心。各教員亦勝任，公立第五小學校長穆文雲辦學尚知注意，惟資格稍差。教員徐今吾，龍玉麟資格均不合。公立第六小學校長孫錫元未在校，教員劉之珍，張德宣，王吉昌，尚稱熱心。惟資格稍差。公立第六十四小學校長于萬鵬授二三年級自然，高級作文，教法尚合。教員郎作仁，授初一習字，初四國語尚平安，惟資格稍差。公立第七十三小學校長陳廷熙與教員李金鐸同是中學畢業或肄業，資格稍差。公立第八十三小學校長張春森辦理頗熱心，教員劉玉書尚稱職。公立第五十七小學校長李珠係名譽職，現充南大教授，其餘教員資格尚合。公立第二小學校長劉靜軒資格甚合，辦學

亦能勝任，各教員俱稱熱心。私立普育女子小學校長溫瀛士，辦學熱心，教員朱有達，劉碧雲均稱職，私立第四十七小學校長吳悅忱，辦學熱心，教員韓玖教法亦合。

(丁)第四學區

公立第五十小學校長齊鼎震，人頗老成，辦學熱心。教員董慧敏考初四音樂。戴元敬考初二公民。鄭愛德考初三公民。監試尚合。縣立第一小學校長亦係齊鼎震兼任。教員劉毓佩，王學泮資格均稍差。公立第八小學校長李毓芸，人頗精明。各教員資格似均稍差。公立第六十小學校長王恩楫尚知負責，各教員亦稱熱心，惟十餘人中僅有一二省師範畢業者，似為稍差。公立第八十八小學校長劉光庭，頗耐勤苦。教員王汝亭授一二年級體育，教法尚可。王金榮授三四年級自然，李毓鄰授補習班習字，均平安。補習班教室稍小，光線不足，且無正式黑板，僅就板隔壁權作黑板，甚為不合。公立第八十二小學校職員只校長高振崑一人，尚能負責維持。私立第八小校學長劉肇杰，人尚精明，辦學亦知努力，各教員尚熱心，惟全體無一省師範畢業者，資格方面，似為稍差。公立第七十一小學校長劉玉珂

到職未久，無甚設施，有教員二人，按該校經費既屬困難，學生又僅一班，無須用教職員三人，應裁減一人，以節學款。公立第四十二小學校長李德馨，辦學有年，尚能稱職。視察時學生正停課溫習，未見教學。縣立第三小學校長係該區教育委員齊鼎震兼，教員徐慧蓮尚能稱職。公立第一小學校長王成西係義務職，教員土溶燮，李光藻等，資格均稍差。私立第十二小學校董宋則久對於校務甚熱心。教員孟繼慶考學生注音字母。縣立第二小學校長亦係該區教育委員齊鼎震兼任，教員時耀宗，尚能勝任。私立第十三小學校長石景昌，資格甚合，到職未久，頗具熱心。私立第十五小學校長係南大校長張伯苓兼任，平時校務由主任蔡鴻恩負責辦理。教員孫劍峰，田質甫俱稱熱心。

2 師範教育

校長趙其駿，辦學多年，經驗尚可。各教員多係兼任，視察時正值學期考試，未見教學。

3 社會教育

民衆教育館長為葛沽小學校長邢際清兼任，內分閱覽、講演、陳列三部，辦理尚可。該館長亦熱心。此外有民衆學校

二十處，代用民衆茶社八處，民衆閱報處二十八處，民衆問字處五十八處，多係附設。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全年總數爲十六萬八千八百七十九元。其支配方法，教育行政費佔百分之十強，師範佔百分之三弱，小學教育佔百分之八十六，社會教育佔百分之一強，對於各鄉村小學之補助費，最多者每月爲百元，最少者每月爲六元。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 1 該縣行政區域應行劃一。（如楊柳青學區爲第四區，警區爲第三區，自治區爲第五區，殊爲不便，查學區共爲四區，警區共爲九區，自治共爲五區，應重行規定，以示一律。）
- 2 各區教育委員，每年至少應到各區更調視察一次，以資參考，互相觀摩，而收借鏡之功。
- 3 西鄉趙家莊改良私塾，辦理頗有成績，應改爲正式學校。（校舍亦可用）

命 令

關於教育經費者

- 1 北鄉屠宰稅，東局子跑馬場捐等項，均應設法據理力爭，以裕教費。
- 2 南鄉土城一帶之二十八村，既劃入於天津市，而所有各村小學經費，（年約五千元）仍由縣負擔，於理不合，應請市方担任。
- 3 縣中在市內之房產學款，年約有四萬元之譜，應設法整理，以裕收入。
- 4 該縣在滄縣靜海等處之學田，亦應設法整理，俾增加學款。

關於小學教育者

- 1 各鄉高級小學，應限制添設，舊有完全小學，應設法增籌經費，充實設備，整頓內容，以資名符其實，力求實效。
- 2 宜興埠，葛沽，鹹水沽，小站，東西大沽等處，教育均欠發達，應設法增設學校，或就原有小學，擴充班次，以便救濟大部之失學兒童。
- 3 對於各鄉小學之補助費，每月有百元者，有六元者，

懸殊特甚，應按各校辦理成績優劣，規定補助標準辦法，方為允當。

4 各學校經費分配多不一致，應由縣根據部頒小學經費標準，製定預算書及決算書，印發各校遵照實行，以示劃一，而重公款。

5 各完全小學教員，以聘用省師範畢業者為原則，如因人才缺乏，亦應有半數省師範畢業之教員，以便研討教法，而重師資。

6 各小學名稱應依部令按地名更改，不宜仍照數字排列，俾便記憶，且符定章。

7 不合格之小學教員，應設法抽調訓練，以資改進。

8 各鄉村小學，於每學期終了，須將校中所有經費開支及收入數目，造具清冊，報縣備查，以重公款，且免滋學款爭訟之糾紛。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簡師學生均係夜班不合，（學生多係他校之學生同時在二校讀書）以後應改為日課，並應添設附屬小學，俾便學生實習。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衆學校，應設法添設，以事擴充。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辦理情形，大致尚可，尚有百餘編村，未立學校，應急謀設立，以期普及。小學校董李德清捐資興學，校長孫樹人義務從公，熱心教育，殊堪嘉許，均予嘉獎。以示鼓勵。仰即轉令飭知。至該視察員擬具視察意見，均甚切要，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積極進行，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〇二號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九日

令任邱縣政府

案據本廳臨時視察員鄭為中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

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孫嘉彥對於教育負責計劃，教育局長劉松峯尚知努力，督學馬萬祥視導各校，稍欠周密。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完全小學校長邢忠輔辦事熱心，教員趙宗勤授國語，教法欠佳，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王信卿兼任黨部執委，對於校務，諸多疏忽，教員王明章授國語，教法不良，應加注意，縣立初小校長葉茂春，工作努力，教法尚可，龜州鎮完全小學校長朱恩波學識欠佳，能力亦差，教員王鳳鈞課國語，講解清晰，簡易師範校長由邢忠輔兼任，教員樊振聲教法學識，均能稱職。陳作禮、李肅昭、高文奎、齊林森、教法均有缺欠，曹乃武應專任小學課程，以免貽誤。該縣社會教育較臨近各縣為發達，民衆教育館長劉丹衷工作努力，館內分健康、教學、遊藝、出版、閱覽、陳列、講演七部，尚有相當成績。

三、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教育經費共收一〇二九〇九元，共支一〇二一九元，收支相較尚餘七六〇元，惟本年（二十三年）七月奉令免除苛雜，計減收三千餘元，尚無抵補辦法。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命 令

1 凡已立有學校之鄉村不得無故停辦，無學校而在五十戶以上之鄉村應立學校一處，不及五十戶者，得與隣村聯立，由縣政府嚴令督促進行。

2 無故停止招生之各校，嚴令限期補招。

3 小學教師每年應檢定一次，分別優劣，並須利用假期組織教育講習會，俾教員有求學機會，不致貽誤兒童。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學生勞作應切於實際生活，並採取寔用材料，以訓練其知識與技能。

2 各校須聘用合格教師，凡待遇太低者，應設法提高。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聘任專門教師，添授關於農業課程及農場設備，盡量離開書本教育，在實際上工作。

2 招生時男女兼收，並招收二班短期小學，作師範生常期實習。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該縣民性，勇於私鬪，缺乏為公犧牲之心氣，應設法

注意公民教育以資補救。

2 地方不靖，應注意民衆自衛教育。

3 設法籌劃經費，補助各村成立民衆學校。

4 民衆教育傳習所畢業生，應設法委派工作。

5 蠶州鎮民衆教育分館，應速成立。

6 該縣民衆教育館，既粗具規模，應注意內容之充實。

等情：到廳，查該縣各種教育，辦理尚可，民衆教育館長劉丹衷對於社會教育熱心服務，工作努力，成績甚佳，應予嘉獎，仰轉令遵照，至本廳視察員所陳改進意見，均甚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積極進行，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一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趙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臨時視察員何鳳書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張兆年對於教育尙知注意，對於民衆教育尤爲熱心，代理教育局長常安辦事頗能負責，督學葛冬梅人極誠實，教育委員于宙生，張清林，屈萊芹，趙振銘，趙崇山等，均尙努力。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高級小學校長曹漢傑辦事熱心，經驗豐富，教員賈壬林，王海鵬，講解清楚，教法熟習，魏秀瑞授音樂，態度欠自然，教法欠熟練，完全小學校長孟不顯爲人幹練，對於校務努力整頓，教員屈萊芹，石英華講解清楚，教法亦佳，郝連群授國語，語言稍笨，教法尙可，女子完全小學校長李俊榮爲人精明辦學熱心，教員馬潔民授算術，演題熟習，教授亦可，鄉師校長由曹漢傑兼任，教員孫萬春授地理，口音宏亮講解清楚，武清和授國文，講解清楚，教法亦可。該校組織甚好，學生精神振作，團體訓練尤爲可嘉惟設備欠充實，女子鄉師校長由李俊榮兼任辦理尙佳，教員楊蔚蘭授算術教法尙佳，張增寅授地理言語欠流利，教材亦充實，該縣社會教育，成績較比良好，因縣長張兆年對於

社會教育，特感興趣。故推進特著成效。民衆教育館長張廷玉對於館務尚能盡職，館內分講演、遊藝、健康及教學出版四部，辦法尚好，民衆學校，成績較他縣優良。

三、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經費共收七萬九千二百八十二元，共支七萬八千四百七十七元，佔全縣行政費百分之五十二，並設有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係由各機關所組織。預算決算須經該會通過，每月審核各校賬目一次，辦法極佳。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 1 全縣初級小學二百零九處，不及編村數目，應速進行增設，俾與編村二百四十二鄉之數相等。
- 2 該縣民衆學校成績辦理特佳，校數已有二百三十三處，將達編村數目，殊堪嘉獎，其未辦民校村莊，應一律令其開辦。
- 3 縣立高小附設鄉村師範班，應改爲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其高級小學應改爲附屬小學，縣立女子完小附設女子鄉村師範班，應改爲女子簡易師範學校，以女子完

命 令

小改爲附屬小學，並應添設幼稚園。

4 男女兩師儀器標本圖書均缺乏，應酌量添置。

5 兩師範應組織教學研究會，以資改良教授。

6 女師西空地，應墊平爲體育場。

7 縣政會議通過之添設棉織職業班，應速籌經費，早行開辦。

8 各鄉立完全小學，經費多欠充裕，設備簡陋，應一律改爲區立或數村聯立以增加經費，充實設備，厲行整頓。

9 該縣已經辦理暑期小學教員進修會。成績優良，應再續辦，以促進小學師資之進修。

10 鄉村初級小學，內容設備多欠完善，教育局應規定各初小最低限度之設施標準，通令全縣各校遵辦。

11 全縣校董，應予短期之訓練，使其明瞭教育之意義，並灌輸辦學之普通常識，以增進其辦學興趣。

12 教員授課土語甚多，應通令全縣各校一律注重國音。

13 該縣已經舉辦之各項學業競賽，如縣立區立各校之學期學業會考及小學觀摩會等，成績均頗良好，應繼續

三七

改進辦理，勿稍懈怠。

14 該縣所填各項教育計劃，多甚切要，應逐次切實實現之。

15 縣立各高級小學或完全小學之經費，多超過廳定標準，應一律照章核減，其減去款數留作各該校擴充設備之需，不得移作別用。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校之勞作科，應多作實用物品。

2 縣立完小及縣立高小之後院，均應增設兒童各種運動器物。

3 女子完小各項會議記錄甚少，行政會議似未多開，應按期召集，俾能對校務多事討論，以便推行。

4 女子完小學生盥漱室，應用磚修築洗臉台，俾資清潔。

5 瓜家莊女校教室不合用，應設法改善。

6 瓜家莊初小既改爲中心小學，應再增加設備，充實內容，院址寬大，應增設籃球場及各種運動器械。

7 大石橋初級小學，教室太破舊黑暗，應加改造，院中

應添設兒童運動器械，該校校址應遷至村北大廟中，遺址充作該村女校校址以期均能發展。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男女兩鄉師儀器標本圖書，均不足用，女師尤甚，應加購置，其儀器標本可聯合數校共同購置合用。

2 兩校均應籌辦民衆學校，由學生辦理及担任課程，以練習辦學能力。

3 女師應增添幼稚園，以發展幼稚教育。

4 女師行政會議記錄甚少，似未能多次召集，嗣後應按期召開會議，藉資推進。

5 女師校西空地，應墊平闢爲體育場。

6 兩校師資多不合格，其主要科目在可能範圍內應聘請趙縣中學教員兼任。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衆教育館地址太狹小，不敷應用，應設法擴充或另覓適當地址。

2 公共體育場南端，應擴充兒童運動設備。

3 該縣民衆教育實驗區，應速籌劃推行。

4 國術研究會需款不多，應速籌經費，武具太少，應多購置。

5 室內講演及巡迴講演，應按期進行，不得停止。

6 講演室之劇樓太破舊，應加修理，或另覓適宜地址。

7 圖書部民衆通俗讀物太少，應多定購。

8 圖書部應速辦巡迴文庫。

9 公共體育場前往運動之民衆太少，應另覓衝要地帶或設法廣爲吸聚。

等情；到廳，查本廳臨時視察員，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所陳改進意見，均甚切要，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主管人員，依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一七號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十日

令徐水縣政府

案據本廳臨時視察員王玉璋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張其威對於教育頗知注意。代理教育局長李鴻達無積極工作。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女子高級小學校長孟榮福對於校務尙稱熱心。縣立第三高級小學校長趙仲樓對於校務亦稱熱心。縣立第五小學校長詹金鐸對於校務，頗能盡力辦理。簡易師範附屬小學校長楊枕泉熱心任事，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長宋維綱對於校務頗能努力整頓。該校教員王休和授國語講解欠清楚，亦少預備。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高韻笙品學兼優，努力校務。該縣社會教育方面，設有民衆教育館一處，館長張慎之對於館務，未能積極推進。該館閱覽部藏有書籍四千六百六十五冊，報章六份。每日閱覽者約二三十人。講演遊藝部，每遇一六大集講演，成績不佳。公共體育場，管理不善。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每年約七萬二千一百二十九元，自取消苛雜後該縣教費損失約五千餘元。尙無抵補方法。

四，視察意見：

命 令

關於教育行政者

- 1 督學視察次數過少，嗣後應再增加。
- 2 該縣第五學區，應增設完全小學一處。
- 3 城關小學校數目過多，應設法充實內容，以期城關教育先行普及。
- 4 應設法統制各鄉村學校之行政與經費收支，俾各校得有平均發展。

關於小學教育者

- 1 各小學均應添置標本儀器及圖書等教學用具，以便教學。
- 2 各校均應注意學生之健康訓練，增設運動器械，擴充體育場，以備應用。
- 3 第三高級小學校務欠整頓，嗣後應加注意。
- 4 第五高級小學高級兩班人數均不足，而兩班又為同年級，應速行歸併。另招新生一班。
- 5 第一高級小學盥漱室應加修理，以重整潔。

關於師範教育者

- 1 該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應從速增設農場，或與縣立農場

商洽供學生實習。

- 2 該縣師資缺乏鄉師應設法擴充。增添男女生班次。
- 3 應添購圖書儀器標本等，以備應用。
- 4 應再指定鄉村小學一處，以資練習。

關於社會教育者

- 1 該縣教育館，應行移至北關公共地方，俾節省經費，且能接近多數民衆。
- 2 體育場應力加整頓，其運動器械，應就本國固有者，儘量添設。
- 3 應添購民衆通俗讀物。
- 4 辦理社會教育人員，嗣後應再加努力，以求事業之進步。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年來頗有進步，惟該縣失學兒童尚多，初等教育亟待擴充。師資缺乏，簡易師範應逐漸增加班次，以裕師資，社會教育事業工作尚少，應再加努力。至本廳視察員所擬改進意見，均屬切要，仰該縣長督同教育主管人員認真遵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奪！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〇〇號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廿三日

令阜城縣政府。

呈爲補呈社會教育專員所擬全縣社教實施計劃請鑒

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杜樹森資格尙無不合，准予加委爲該縣社會教育專員。所擬計劃，大體尙妥，其應行注意之點，茲指示如下：

一、區立民衆教育館可暫緩設立改爲中心民衆學校，

以作實施全區民衆教育及輔導全區民衆學校之中心機關。

二、公立體育場應特重民間固有運動，對於團體運動之組織尤應注意。

三、提倡天足非在學校內張貼標語所可濟事，應一面用作教學之教材，一面對民衆切實講述，俾學生及社會人士均能覺悟。

四、簡報之編製應力求通俗淺顯，俾能切合民衆之需要。仰即轉飭遵辦。附件分別存還。

此令。

計發還證明文件六件

命

令

四一

法 規

學位授予法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但特種學科得僅設二級或一級。

前項分級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期滿，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條 依本法受有學士學位，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者，得由該院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

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依本法受有碩士學位，在前條所定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提出於教育部審查許可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亦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 二，曾任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博士學位評定會考試合格者，由國家授予博士學位。

博士學位評定會之組織，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之候選人均須提出研究論文

第九條 本法施行前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本科畢業生，與依第三條受有學士學位者有同一之資格。

第十條 在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或其他學術機關得有學位者，得稱某國或某國某學校某學位。

第十一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河北省立各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

章程二十四年四月部令核准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本廳第六六三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本省省立各學校應依 部頒規程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其組織暨審核手續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以專任教員公推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并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法 規

第四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一致之決議行之

第五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審核之事項如左

- 一、收支款目與法令是否相符
- 二、款目記載暨計算有無錯誤
- 三、單據憑證之真偽
- 四、實存款項之確否
- 五、購置物品之品質數量及其用途是否適當
- 六、修繕建造等之估單契約及其工程是否覈實
- 七、物品收付暨財產變遷之記載是否真確
- 八、其他與款項收支有關事項

第六條 每月經費暨其他款項收支帳目應於次月內由會計員造具收支報告表送經事務主任校長查閱後連同簿冊單據提交經費稽核委員會開會審核之其他應行審核事項亦應由經手人員檢同有關文件開單提交審核

第七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對於審核事項遇有疑義時應由負責人員說明原委

四三

第八條 第五條所列事項經審核無訛後由經費稽核委員會

委員全體在單表內簽名蓋章公布之

第九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對於審核事項如查有錯誤或弊端

時應提出意見送由校長分別核辦認有必要時得由

委員全體簽名蓋章密呈教育廳

第十條 學校之年度概算暨臨時動支事項於呈廳前應先行

提交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成立日期委員姓名暨辦事

細則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教育廳呈准公布施行

探掘古物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廳第六四七號訓令轉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制

定之。

第二條 探掘古物，以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為限。

(以下簡稱學術機關)

第三條 凡學術機關，欲探掘古物以供學術上之研究時須

填具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向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聲請核准備案，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發給採取
執照後行之。

前項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製定格式由聲請機關請領填用

第四條 凡學術機關聲請發給採取執照時須繳納執照及印
花稅費各二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
育兩部以憑發給執照。

第五條 凡探掘古物時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其
旅費由該聲請探掘古物之學術機關供給之。

第六條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
如有特殊之協助由中國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
管委員會核准後始得參加工作。

第七條 凡中央或省市直轄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於領到執照
出發時須具備公文通知當地政府

第八條 探掘古物地方如係公有者須取得該管官署之許可
或管有者之同意如係私人所有地須會同當地官署
酌給相當代價或依據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九條 在左列各地域內不得採掘古物。

一，於炮台要塞軍港軍用局廠及其有關地點曾經圈禁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路及緊要水利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許可或管有者同意者

三，在業經准許學術機關採掘之地域內者

第十條 採掘古物不得損毀古代建築物雕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屬地面上之古物遺蹟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命令其暫停工作，或函請內政教育兩部撤銷其採取執照。

一，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不開工時

二，有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未經呈報核准時

三，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監察人員報告認為有違背採掘規則時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法 規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廳第六四七號訓令轉布

第一條 凡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以下簡稱學術機關）欲將所保存或採掘之古物運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發給古物出國護照

第二條 凡學術機關請領古物出國護照須向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填具古物出國聲請事項表三份除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外餘二份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前項古物出境聲請事項表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製定之

第三條 凡欲運往國外之古物每件須攝具照片四份其有特殊花紋或文字者並須隨時拓片四份除一份黏附該古物出國護照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外餘二份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

法 規

分別存查

- 第四條 凡請領古物出國護照之學術機關須繳納護照及印花稅費各二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以資給照
- 第五條 凡經核准出國研究之古物應由該聲請機關運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檢加封但有特殊情形時亦可請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前往檢驗加封前項出國古物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檢查後始得發給古物出國護照
- 第六條 古物押運人出國護照應由該聲請運送古物出國之學術機關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咨外交部發給之
- 第七條 凡運送出國之古物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檢驗認為有派員監運之必要時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委派人員前往監運其旅費由該聲請運送古物之學術機關供給之
- 第八條 古物出國到達目的地後應即向該地或附近所駐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並須將運送經過到達日期及寄儲地點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四六

- 第九條 凡運往外國研究之古物於回國後概須先將該項古物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對查驗並繳回護照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查明無誤時始得運返原存處所如有調換情弊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法處理
- 第十條 凡運送古物出國遇有損毀或遺失應由該聲請運送古物之學術機關負責並須將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倘有作偽情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依法處理
- 第十一條 凡運往外國研究之古物該聲請運送之學術機關須隨時將在外國研究之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並須於該古物押運返國時作總報告三份除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外餘二份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 第十二條 古物出國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往返有效期間定為三年但於必要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轉請內政教育兩部飭運回國其未運送出國者得吊銷其護照

第十三條 凡私有古物必須運送國外研究者得依本規則之

規定委託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辦理之倘有作偽情弊該受委託之學術機關主管人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四條 凡為國際間學術文化合作上之必要而交換古物時其出國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日本廳第六四七號訓令轉布

第一條 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以下簡稱學術機關）採掘古物遇必要時得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准許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員參加協助但前項參加人員不得超過本國學術機關團員之半數

第二條 凡學術機關容納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

法 規

物須將左列各事項先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並分別呈轉行政院及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一，容納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協助之理由
二，該外國學術團體之名稱地址組織性質參加採掘之設備及負責人員或該私人之姓名國籍學歷職業及住址等

三，該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所協助之經費及所參加之人數

第三條 凡學術機關非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許可不得

與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訂立關於採掘古物契約
第四條 參加採掘古物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應受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所派人員之監察

第五條 凡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時須受主持採掘之本國學術機關之指揮並須於到達發掘地點後由該機關每月二月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參加古物採掘之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員如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隨時停

四七

法 規

止其採掘工作

- 一、越出採掘古物地域範圍任意測繪地圖者
- 二、越出採掘古物範圍攝取沿途狀況作為他種用途者

- 三、凡不受主持採掘之本國學術機關之指揮而有越軌行動者

第七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除照片揚片准由參加工作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依規定手續領取外概歸國有其保存管理方法由該採掘之學術機關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凡參加本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之外國學術團體或

四八

私人欲將所發現之古物運出國外研究時應由本國主持採掘之學術機關依古物出國護照規則呈請辦理之

第九條 凡古物採掘之報告書或所得古物有須為文字上之宣布者外國參加工作之學術團體或私人須俟本國主持採掘之學術機關正式發表後始得發表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該學術機關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變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專 載

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

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三屆年會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教育部修正試用

一、說明

(一)本課程標準編訂之目標如左：

(1)國民道德的培養。

(2)簡易文字的學習。

(3)普通常識的灌輸。

高級部，並注意職業常識的培養。

(二)本課程標準，按照教育部民衆學校規程第十二條規定

之國語、算術、樂歌、體育四科目分編（高級部之職業科，範圍甚廣，就少數科目編訂，難期到處適用，故留待各地方按照情形，自行編訂）。

(三)本課程標準，分初高兩級編訂。

(四)本課程標準之選材範圍，按照民衆學校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國語科包括公民及常識；算術科包括珠算及筆算。

(五)國語科之作業，分識字、寫字、及作文三項，識字又包括認識注音符號與漢字暨讀書。

(六)本課程標準，係供教學年在十六歲以上失學者之用。

二、各科分量的分配

級 別	科 目 別	各 科 百 分 比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國 語	66%	50%
初 級	算 術	18%	12%
初 級	術 樂	8%	8%
初 級	歌 體	8%	8%
初 級	育		22%
初 級	職 業 科 目		

附註一：本表係就初高兩級分編。

附註二：爲留各地方伸縮餘地起見，本表僅定各科百分比，各校預定各級教學總時數後，得按本表比例支配之。

附註三：各地於必要時，仍得以本表爲基礎，酌量活動。

附註四：寫字、算術、樂歌、體育等科之教學時間，每次不宜超過四十分鐘。

附註五：國語科之寫字及樂歌、體育等，限於時數，致支配的分量不多，宜注意鼓勵課外練習，以資補助。

三、各科課程標準

甲、國語

第一、目標

- (一) 能由注音符號，讀出漢字。
 - (二) 學習淺近的語體文，以培養閱讀普通書報及文字的能力和興趣。
 - (三) 運用日常應用的語體文，以發表自己的意思，並使人了解。
 - (四) 練習書寫，以達到正確清楚的程度。
- ##### 第二、作業要項
- (一) 本科作業要項表

項 別	級 別	作業別		識 字	作 文	寫 字	附 註
		認 識	書 讀				
初 級	高 級	一、認識基本符號。	一、認識並運用簡單語詞。	一、認識並運用普通單字。	一、簡易記敘文或實用文之練習。	一、筆順的練習。	最初期讀作應混合，並注重鉛筆練習，嗣後仍可混合教學，互相聯絡，但書寫宜逐漸注重毛筆。
		二、學習注音符號拼法。	二、閱讀實用文和淺易文字。	二、認識並運用簡易標點符號。	二、簡易熟字的書寫和練習。	二、簡易行書的認識與學習。	
		三、書寫注音符號。	三、認識並運用簡易標點符號。	三、認識並運用普通單字。	三、簡易記敘文或實用文之練習。	三、國語課本之抄寫或默寫。	
		四、認識並運用普通單字。	四、增進運用文字的能力。	四、練習使用字典。	四、敘事和日常事項偶發事項的記述（包括日記）。	四、正書中小字的練習。	讀作寫雖分列，仍應互相聯絡。必要時，仍得混合教學，書寫宜側重毛筆。

（二）本科選材標準表

作業要項，略如上表。至所採教材，以須包括公民及常識兩類，故宜採用史、地、公民、自然、衛生等科材料，使了解：（一）本國史地大概、世界大勢、及帝國主義者侵略概況。（二）公民道德及自治常識。（三）日常生活必需

之知識。以期引起民族意識，民權觀念，並能與現代生活適應。至本地方情形，（如本地方賢哲故事風俗人情人口物產等）留待各地方自行補充，不列本表。茲分級規定標準如左。

第三，教學方法要點

(一)識字及讀書

- (1)教學注音符號時，如認為必要，得遵照教育部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加方音注音符號於左旁。
- (2)應從學生經驗內或眼前的事實，引起動機。
- (3)示以本課有關係的圖表或實物，引起注意。
- (4)文字的分析，應約略指示文字構成的意義（例如吃從口，燒從火等）以助記憶。
- (5)讀書的速率。要設法訓練使之增進。
- (6)要培養自動閱讀的能力。
- (7)要獎勵課外閱讀和欣賞的興味。

(二)作文

- (1)須以思想正確，層次清楚的文字為主。
- (2)題材須適合學生的經驗和想像，及以國語文中已習過的材料做基礎。
- (3)要養成思想貫注不起草稿的習慣。
- (4)初級作文指導，多用助作法；高級多用作法。

專 載

- (5)訂正作文，不要多改，只須略為增刪。
- (6)共同的錯誤，要共同訂正。

(三)寫字

- (1)利用閱讀的教材，為練習材料，以便互相聯絡。
- (2)要作速寫的練習，高級尤宜注重。
- (3)隨時指導筆順，並訂正錯誤。

第四，最低限度

(一)初級結束

- (1)能拚寫注音符號。
- (2)能閱讀淺易文字及簡單文件，明瞭其意義。
- (3)能閱讀注音民衆讀物。
- (4)能寫通常漢字正確無誤。
- (5)能作簡短的文字，文法上無重大錯誤，使人了解。

(二)高級結束

- (1)有運用字典的能力。
- (2)能閱讀普通民衆讀物，了解其大意。
- (3)能使用簡單的標點符號。

五三

(4) 能作淺近的文字，文法上無重大錯誤。

乙，算術

第一，目標

(一) 增進日常生活中關於數量的常識和計算的能力。

第二，作業要項

- (一) 養成計算敏捷和準確的習慣。
- (二) 養成計算敏捷和準確的習慣。
- (三) 能記普通的帳目。

學 科	要 項		註 附
	初 級	高 級	
珠 算	一、認數和記數法 二、撥珠和算盤記數法 三、加減法口訣及其運算法 四、乘除法口訣及其運算法 五、定單位法 六、乘除法運用題練習 七、加減法運用題練習 八、乘除法運用題練習 九、碼字寫讀和記帳法	一、加減乘除法熟習 二、簡單四則應用題練習 三、斤兩法練習	一、在認爲必要時，得珠算與筆算並教，但須處處聯絡，使發生相互之關係。 二、高級民衆學校學生未習算術者，得仍用初級標準。
筆 算	一、基本數字的認識和寫讀 二、記數法的練習 三、五位以下加法練習 四、五位以下減法練習 五、三位乘法練習 六、兩位除法練習 七、簡易日用四則應用題的練習	一、小數乘除法的熟習 二、諸等數的練習 三、簡單普通應用的利息算法 四、記帳及算帳的練習 五、日用四則應用題練習 六、日用四則應用題練習	

第三，教學方法要點

- (一) 心算是算術的基礎，應用極廣，必須練習純熟，每次上課開始數分鐘內，應多多練習。
- (二) 教授新的方法和原理，應從實際需要與具體的問題出發，用歸納法，逐步進行。
- (三) 教學時說理宜明。新的教了以後，應反覆練習。
- (四) 練習問題須從衣食住行，家庭學校，社會各方面經濟問題等出發，特別注重買賣找錢折扣等練習，以適應其生活需要。
- (五) 應用題文字，要力求淺顯。
- (六) 教學珠算歌訣，應分別解釋，幫助記憶，避去機械的誦讀。
- (七) 常用速算競賽法，以引起濃厚的學習興趣。
- (八) 注意革除學生計算時足以影響速率的種種不良習慣。
- (九) 隨時舉行測驗，診斷學生缺點，以資補救。

專 載	學 科	初 級	高 級	高 級
	算 術	初 級	高 級	高 級

- (十) 注意個別指導，課內時間不足，可在課外練習。
 - (十一) 學生成績，須應用各種方法，認真訂正。
- ### 第四，最低限度

- (一) 初級結束
能解決日常生活裏應用的簡單計算問題。
- (二) 高級結束
(1) 能明瞭日常應用十進及非十進的諸等數。
(2) 能計算整數及小數四則的應用題。
(3) 能處理普通的家庭簿記。

丙，音樂

第一，目標

- (一) 啓發並增進欣賞音樂的能力，和應用音樂的興趣。
 - (二) 涵養親愛勇敢團結進取的精神。
- ### 第二，作業要項

音 樂	一、發音的方法 二、聲音高低長短的辨別法 三、簡單歌詞和拍子的演習 四、國歌和黨歌的練習 五、本國普通樂器演奏或欣賞
附 註	音樂時間之排列，應在用腦工作之後。 一、發音方法的熟練 二、聲音高低長短辨別法的熟練 三、歌詞和拍子的練習 四、曲譜的練習

第三、教學方法要點

- (一)初級學生宜多用聽唱法教學。
- (二)高級學生由聽唱法轉入視唱法。
- (三)對於歌曲的高低遲速，節拍，要使學生十分明瞭。
- (四)歌詞教學應使學生通曉歌詞的意義及情感，由教師充
分說明並表演。
- (五)彈琴不用抖音，加花和副音，以免混亂學生的聽覺。
- (六)教新歌時，應由教員範唱，奏樂，以便學生傾聽；為
避免混淆聽覺起見，範唱時，最好不用樂器伴奏。
- (七)利用社交集會等需要，授予適當的歌曲。
- (八)為培養學生欣賞能力起見，可開唱留聲機。
- (九)所用樂器以風琴或提琴為主。在經費缺乏的學校，可
用笛、口琴，或胡琴教學。

第四、最低限度

- (一)初級結束
能背唱曲譜不同的歌詞四首以上。
- (二)高級結束
(1)能背唱曲譜不同的歌詞八首以上而音調無重大錯
誤。
(2)能知道樂譜上簡單符號。

丁、體育

第一、目標

- (一)謀身體各部的平均發育。
- (二)發展運動能力，並養成以運動為娛樂的習慣。
- (三)培養勇敢、敏捷、整齊、嚴肅的個人品格，和犧牲、
服務、和協、互助、合作等團體精神。

第二、作業要項

附註	體育	學科別	
		初級	高級
一、民衆學校體育除教普通體操外，應盡量提倡國術，於必要時得在課外行之。 二、必要時得增加軍事訓練。	一、姿勢訓練 二、準備操 三、簡易國術	初級	高級
	一、姿勢訓練 二、準備操 三、國術	高級	高級

第三，教學方法要點

(一) 準備操，如整隊、步伐、轉向、變排等，均須注意訓練，以養成整齊、嚴肅、守紀律、重秩序的精神。

(二) 隨時訓練學生，保持良好姿勢。

(三) 我國固有的遊戲：如「踢毽子」、「放風箏」、「划船」等，應當酌量提倡。

(四) 按學校情形，每期得舉行運動會一次。

第四，最低限度

(一) 初級結束

(1) 能操準備操。

(2) 能表演國術一套以上。

專載

(二) 高級結束

(1) 能操純熟的準備操。

(2) 能表演國術兩套以上。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

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

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

六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五七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紫彩提燈誌慶
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
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
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
各界紀念大會十一月十二日放假一天五月五日及七月
九日不放假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
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舉行追悼紀念並由
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
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並舉行各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黨政軍警各機
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
開各界紀念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全國一律懸旗紀念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
會不放假

第二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地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
旗誌哀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
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河北省教育廳啓事

本廳現在遷移保定，所有本廳出版之河北教育公報，

因變更印刷處關係，印至第八年第十二期（即第二一

五號）暫行停止，各處購閱長短報費，隨後再為結算

此啟。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懸旗紀念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介紹

中國灌音公司名人演講片一覽表

- 一，戴季陶先生講「心理革命」計二片
- 二，汪精衛先生講「中國怎樣達到自由平等」計一片
- 三，汪精衛先生講「童子軍」計一片
- 四，居覺生先生講「生活的價值」計一片
- 五，居覺生先生講「對小朋友講講禮義廉恥」計一片
- 六，葉楚傖先生講「教育的紀律」計一片
- 七，邵元冲先生講「怎樣解除國難復興民族」計二片
- 八，羅家倫先生講「不要專看見上海的繁榮」計一片
- 九，羅家倫先生講「無防禦的都市」計一片
- 十，朱家驊先生講「教育上的幾個重大問題」計二片
- 十一，褚民誼先生講「健康」計一片
- 十二，王世杰先生講「生產教育」計一片

(發售地點上海西藏路三百七十號本公司)

大東書局

教育部審定

正式課程標準適用

新書

出版
小學教科書

一律六折

高級學校用

書名	冊數	審定執照號數
國語	四	修正本已送審執照待領
社會	四	同上
自然	四	同上
算術	四	審字第四十四號
衛生	四	審字第四十八號
珠算	四	呈審中
美術	四	經教部審查准予發行
公民	四	此二種因係教材例可不須送審
勞作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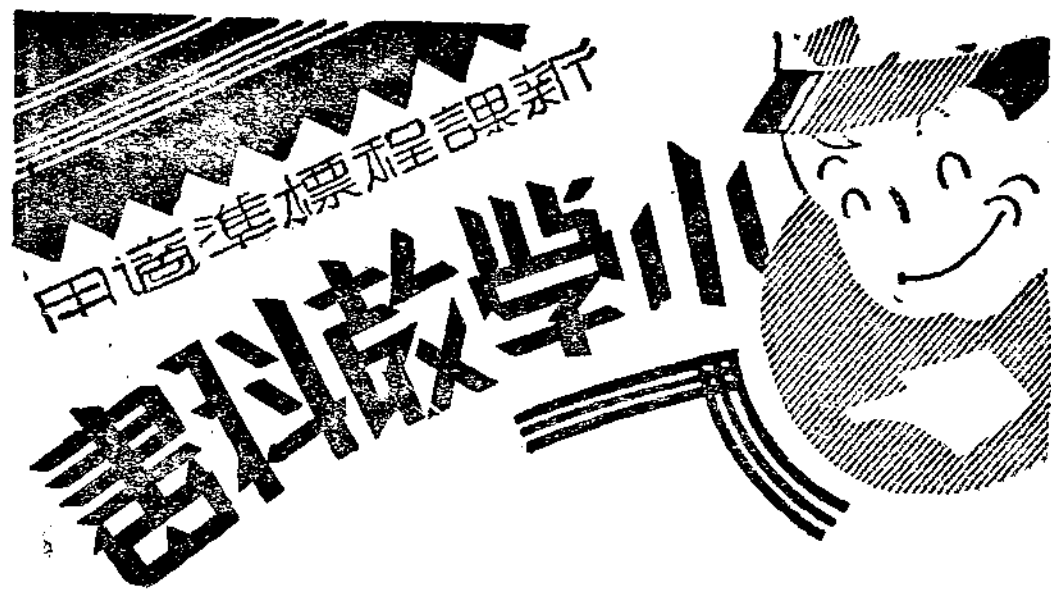
初級學校用

書名	冊數	審定執照號數
國語	八	審字第一號
算術	八	審字第三號
社會	八	審字第五號
自然	八	審字第廿號
常識	八	審字第五十六號
衛生	八	呈審中
美術	八	經教部審查准予發行
珠算	二	執照待領
公民	八	此三種因係教材例可不須送審
勞作	八	
說話	八	

各科均有教學做法
以供各校教師之用

天津……大胡同
北平……楊梅竹斜街

中華書局出版



教育部審定

各書均編有詳備的教學法供教師之用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方案

(初高級合用) 一冊

科目	新公民	公民訓練書	衛生	國語	常識	社會	自然	算術	珠算	勞作指導書	美術	音樂	音樂指導書
冊數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二	八	八	二	四
附註	審查中	供教師用	審定 執照審字第一號	審定 執照審字第二十九號	審定 執照待領	審定 執照審字第三十二號	審定 執照審字第五十號	審定 執照審字第二十七號	審查中	供教師用	准予發行	供教師用	審定 執照審字第四十三號

科目	公民訓練書	衛生	國語	社會	公民	歷史	地理	自然	算術	美術	音樂
冊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附註	供教師用	審定 執照審字第三十四號	審定 執照審字第十九號	審定 執照審字第四十九號	審定 執照審字第五十一號	審定 執照審字四十二號	審定 執照審字四十一號	審定 執照審字五十二號	審定 執照待領	准予發行	審查中



贈即索承(說概容內科各)有印

河北省教育概况

一册

價三角

本書係河北省教育之第一次總合敘述，內容分十章：
1. 省教育沿革概畧 2. 行政組織 3. 高等教育 4. 中學教育
5. 初等教育 6. 師範教育 7. 職業教育 8. 社會教育 9. 軍訓
及童子軍 10. 興學以來本省教育大事記。除文字敘述外，內包
表格三十種，得此一編，則河北全省教育歷史現況，可以一覽
無餘。教育廳出售。

民衆教育論文選

一册

價一元五角

民衆教育爲新興學術，各家論著主張多散見報紙刊物，搜羅困
難，盡讀無從。河北教育廳舉辦現任社教人員訓練班，爲供給
學員參考，特搜集國內重要雜誌書籍八十餘種，詳審選擇，共
錄權威論著四十一篇，都五十萬言，定名民衆教育論文選，近
八年來之名家論著，已大體在內。編印成書，特加印五百册以
供各地研究民教者採用。無錫教育學院，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代售。

教育短波旬刊

每月三册

全年八角

本刊爲專供華北小學教師閱讀之定期刊物，內容豐富，編輯有
系統計劃，已由河北省教育廳特予協助，並通令全省小學訂閱
，該社爲優待河北省訂閱者與以五折待遇，全年只收四角，以
七千份爲限。定報處北平廠後門三號教育短波社。